

经济法教程

●孙全泰 余家驹 陈志强 主编

JINGJIFA
JIAOCHENG

904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经济法教程

主 编 孙全泰 余家驹 陈志强

副主编 于 金 顾载延 王文田

主 审 李 文 富荣武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1988年·沈阳



B 461068

经济法教程

jingjifa jiaocheng

孙全泰 余家驹 陈志强 主编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3 字数: 280,000
1988年1月第1版 1988年1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晓月 责任校对: 王春茹
封面设计: 庄庆芳

印数: 1—54,000

ISBN 7-5381-0245-0/D·4 定价: 2.70 元

序

左 珊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我国国民经济将逐步由行政直接控制为主转到依靠经济政策和经济法规间接控制为主。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已成为完善宏观经济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把经济管理纳入法治轨道,越来越具有重要意义。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已成为巩固改革成果,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深化改革,加快四化建设的迫切需要。为了适应这种发展和变化了的形势,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已是当务之急。我们辽宁省和全国一样,理论界、学术界和实际工作部门的广大同志,正在积极努力学习、研究和探索经济法的理论和各项实际问题。

为了适应高等学校企业管理专业、其他专业及成人高等教育的教学需要,由辽宁、吉林、湖南省的部分高等理工科院校、财经院校、经济管理院校、党校及经济法研究部门的教授、研究人员、教师和经济部门的实际工作者,根据他们多年的教学和研究成果以及实际工作经验,编写出这本《经济法教程》,既是辽宁和有关省的经济法教学上的一项成果,也是在教学和科研上开展横向联系的一个尝试。

本教程我觉得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针对性强。作者在编写该教材过程中,注意到了不

过多重复学员已学过的东西，把重点放在对经济法基础理论的解释上，符合少而精的原则。

二、内容新颖，结构严谨。在结构上，本书根据经济法规在管理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按照从宏观到微观、从国内到涉外的顺序排列，与其他经济理论相适应，脉络清晰。

三、紧密联系实际。全书最后附有各章案例，这种安排在国内现有的教材中是少见的，有利于通过案例理解各章的法规。

这本教材的出版，也为经济工作部门和广大企事业单位的经济管理者都提供了一本较好的自学用书。

经济法在我国是一个新兴的部门法，它本身的体系及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都有待于进一步研究和完善，该教材的体系尚不完善，甚至有不科学之处也是难免的，有待于今后修订和完善。

1987年10月9日

目 录

序.....	左 珊
--------	-----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作用.....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6
第三节 经济法与经济规律、经济政策及其他法律 的关系.....	13
第四节 经济法在经济管理中的作用.....	19
思考题.....	24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25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及其特征.....	25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28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33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41
思考题.....	44
第三章 所有权的法律规定.....	46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46
第二节 所有权的主体、内容和客体.....	48
第三节 我国所有权的分类.....	52
第四节 所有权的法律保护.....	59
思考题.....	61

第二编 分 论

第四章 计划法律制度	63
第一节 计划法概述	63
第二节 计划体系和指标体系	67
第三节 综合平衡	71
第四节 计划的编制、审批和执行	73
第五节 计划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76
思考题	79
第五章 财政、税收、金融法律制度	81
第一节 财政法律制度	81
第二节 税收法律制度	88
第三节 金融法律制度	97
思考题	105
第六章 会计、审计和统计法律制度	106
第一节 会计法	106
第二节 审计法	113
第三节 统计法	118
思考题	125
第七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26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述	126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31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38
第四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与经济合同的担保	142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47
思考题	149
第八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150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150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原则	154

第三节	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	158
思考题		162
第九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163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念	163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	167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领导体制	172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法律责任	178
第五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破产的法律规定	179
思考题		183
第十章	农业法律制度	184
第一节	农业法律制度概述	184
第二节	农业种植业的法律规定	188
第三节	森林法	190
第四节	草原法	196
第五节	渔业法	197
思考题		200
第十一章	商业法律制度	201
第一节	商业法概述	201
第二节	商业管理体制	202
第三节	商业企业	208
第四节	商品的管理	211
思考题		213
第十二章	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219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的概念	219
第二节	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221
第三节	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律规定	227
第四节	基本建设承包合同	231
思考题		237
第十三章	交通运输法律制度	238
第一节	交通运输法概述	238

第二节	货物运输的法律规定	241
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	246
思考题		255
第十四章	专利、商标法律制度	256
第一节	专利法	256
第二节	商标法	266
思考题		273
第十五章	科学技术法律制度	274
第一节	科学技术法的概念和作用	274
第二节	取得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的法律规定	278
第三节	保护和奖励发明创造的法律制度	280
第四节	科技经费和科技档案	285
第五节	推进科研体制改革的若干规定	288
思考题		290
第十六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291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概念和作用	291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	294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管理的法律规定	297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期限、解散和清算	307
第五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309
思考题		310
第十七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与国际货物买卖合 同	311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法	311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	314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	322
思考题		329
第十八章	国际技术转让	330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的概念	330

第二节 许可证协议	334
思考题	345
第三编 经济仲裁与司法	
第十九章 经济仲裁	346
第一节 经济仲裁概述	346
第二节 经济仲裁的机构和案件的管辖	348
第三节 经济仲裁的基本原则和程序	350
第四节 涉外经济仲裁	355
思考题	357
第二十章 经济司法	358
第一节 经济司法的概念和作用	358
第二节 经济检察	359
第三节 经济审判	363
思考题	370
附录 案例	371
后记	402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作用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关于经济法的概念，国内外法学界认识不尽相同，各自发表了许多有见地的意见，对经济法的研究有重要意义。我们认为，经济法既然是整个法律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所以研究经济法的概念就不能离开法的概念。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规范）的总和。各个不同的部门法都有自己的调整对象，而作为经济法则以调整经济关系为对象，而与其他法律部门相区别的。经济关系即物质利益关系，它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决定的。当前，我国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所有制）形式并存，每一种经济形式、每一个经济实体，都有自己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同时，经济关系又是极其复杂的，既包括物质生产部门之间，又包括非物质生产部门之间以及物质生产与非物质生产两个部门之间的经济关系，

• 1 •

这不是某一个或几个经济法规所能调整的，需要有一系列经济法规来调整。因此，我们认为，中国经济法是确立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其他经济实体和公民在国民经济体系中的地位，以及调整它们在经济管理和在计划指导下经济协作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但并不是说，经济法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因为经济关系是很广泛和复杂的，它包括生产、交换、分配、消费活动中所发生的一切经济关系，不可能完全由经济法调整，经济法调整的只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其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国家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是指国家各级经济管理部门之间及其所属各经济组织之间，在实现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调整这种关系是通过国家制定各种经济法规来实现的，它表现为领导与被领导、上级与下级、命令与服从的关系，是国家实现其经济职能的具体表现。调整这种经济关系的目的在于：保证国民经济发展的社会主义方向；使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地区协调发展；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使国民经济顺利发展。

（二）社会组织之间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协作关系。这里的社会组织，是指那些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的企业和事业单位以及实行独立预算的国家行政机关和其他社会团体。这种经济关系是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关系的反映和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调整这种经济关系

的目的在于保护各社会组织合法的经济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分工和协作的发展。

(三) 社会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社会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是指社会组织内部领导机构与所属单位之间、社会组织内部单位与单位之间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这是一种特殊的经济关系，既有纵向经济关系，又有横向经济关系。纵向经济关系是指社会组织领导机构与隶属单位之间的关系。横向经济关系是指社会组织内部各单位相互之间为完成生产任务所发生的关系。调整这种经济关系的目的在于加强社会组织内部的经营管理，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生产责任制。

由此可以看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主要是以组织为中心所发生的管理经营性质的经济关系，既有纵向经济关系，又有横向经济关系。而在实际经济生活中这两种经济关系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如两个经济组织依照国家计划签订或变更经济合同，在这个经济活动中，就既有横向经济关系又有纵向经济关系。因此，我们要从纵向和横向经济关系的统一性来把握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综上所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各级经济管理机关、经济组织、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之间及其内部，以及它们同个体经营者之间，在实现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及特征

(一)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经济法作为调整经济法律关系的重要法律规范，有其特定的基本原则。

1. 国家统一领导和组织相对独立相结合原则。国家统

一领导与组织相对独立，这是民主集中制原则在经济管理体制方面的具体运用。其基本内容就是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增强企业活力。

2. 计划原则。我国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可以避免生产无政府状态，保障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协调发展，这是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重要区别之一。所以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必须严格遵守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经济的原则。

3. 责、权、利、效统一的原则，加强经济责任制，真正把责、权、利、效统一起来，这是经济法的一条根本原则。国家根据社会生产和生活的需要，以及人们社会分工不同，把人们的职责、权限、利益和经济效益有机结合起来，并加以明确规定，使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各得应得，把分配和效益挂起钩来，这是克服官僚主义、无人负责，避免“大锅饭”弊端行之有效的办法。国家运用经济法规管理经济的一个重要办法，就是要明确划分中央、地方、经济组织中领导与被领导者、单位、个人都各有什么权利，各有什么义务。只有用法规明确规定并保证其实现，才能促进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不断增长。

4. 巩固、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和保护多种经济形式发展的原则。我国在现阶段存在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同时还存在着作为公有制经济必要补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随着开放和改革，在我国还出现了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资独资企业以及专业户和各种经济形式的经济联合体。作为调整经济关系的经济法的基本指导原则，首先要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不

受侵犯，同时也必须保护其他经济形式的一切合法权益，维护他们的法律地位。

5. 遵循客观经济规律的原则。每一项经济法规都有自己的特定宗旨和特点，但是都必须严格遵循客观经济规律。客观经济规律是我们制定各项经济法规和从事各项经济活动的基本出发点和重要依据。

(二) 经济法的特征。经济法与其他法律相比，虽然具有许多相同之点，如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都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及其统治秩序的工具，都是由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的文件，等等。但是经济法又有其独自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存在形式的多样性。经济法存在形式的多样性是由其调整对象的多样性所决定的。从其调整的经济关系上看，包括纵向与横向、宏观与微观、对内与对外等各种经济关系。从其调整的范围上看，包括国家机关、经济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之间及其内部以及它们同个体经营者之间的关系，涉及到工业、农业、商业、基建、交通、财政金融等国民经济各个部门，生产、流通、分配等社会生产各个环节。如此复杂多样的经济关系，必须有与之相适应的多种经济法规。所以，经济法是各种经济法规的总称，它以多种单行经济法规的形式而存在着。

2. 调整方法的综合性。经济法调整方法的综合性是由其调整关系的特殊性决定的。在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中，既有行政的关系，如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对其所属单位下达的指令性的计划指标；又有经济关系，如经济组织之间依法签订的经济合同；还有法律的关系，如对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使社会主义经济遭受严重损害，应受刑事处罚的行为。有时

这几种关系又可能互相交织在一起。调整这样复杂的经济关系，有的可以单独采用行政的、经济的、法律的方法调整，有的则需把三种调整方法结合起来。

3. 调整内容的直接经济性。经济法调整的内容具有直接的经济性，不仅表现在它产生的经济基础和调整的关系上面，而且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经济法是依据客观经济规律和针对现实存在的经济关系制定的；②经济法规的具体内容，是把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经济关系和经济秩序固定化、法律化，反映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愿望；③调整经济关系的最终目的，是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使社会主义经济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稳定持续地增长。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是整个法律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同刑法、民法等其他部门法一样，都有一个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恩格斯在《再论蒲鲁东和住宅问题》一文中明确指出：

“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①古代国家已经出现了许多经济法律规范，但由于受当时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限制，它同其他法律一样，尚未形成完整的体系，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只是诸法合一的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然而这些经济法律规范的条文都无可置疑地表明，在古老的法律体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

系中已经存在着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了。

(一) 外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人类历史上第一部比较完备的成文法典，是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王国颁布的《汉穆拉比法典》。全文刻在玄武岩圆柱上，亦称“石柱法”。除序言和结束语外，正文共282条（现完整保留247条，其余已磨灭），依次对审判制度、财产权、契约债务和对侵犯财产行为的处罚，家庭婚姻和继承、杀人和其他侵犯人身行为的处罚等等，都作了较具体的规定，是一部实体法和程序法，刑法、民法、经济法等诸法合一的法典。

罗马帝国建立后，经过几个世纪逐渐建立了完备的法律体系，即《罗马法》。它是罗马奴隶制国家法律的总称。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称之为“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法律的最完备形式。”^①《罗马法》第一次提出了“公法”和“私法”的概念，后为资产阶级法学家广泛沿用。虽然对“公法”、“私法”划分的标准不一，但通常把宪法、行政法、刑法等归于“公法”，而民法、商法等则归于“私法”。由于罗马帝国后期农业、手工业和商业都比较发达，所以《罗马法》比较重视“私法”，其中有许多关于调整债务、契约以及土地所有权和农业生产等方面经济关系的法规。如关于债务关系方面，《罗马法》的第一部成文法《十二铜表法》中的第三表规定：债务人在承认债务或对其作了判决之后，有30天的特许期限，期限终了时，债务人如果不执行判决，原告人可以拘捕债务人，将其押解到法庭执行判决。第五表规定：如缔结抵押自身或转让物件的契约，有五个证人及一个司称人在场，则所许诺言不得违反；不承认诺言者，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43页。